

赋税史



【中国古代赋税史料辑要】

纪事篇

(下册)

■ 主编 郑仲兵 孟繁华 周士元 (执行)

先秦时期

《尚书·夏书·禹贡》

秦汉时期

《史记·平准书》

魏晋南北朝时期

《晋书·食货志》

隋唐五代时期

《隋书·食货志》

两宋时期

《宋史·食货志》(选录)

辽金元时期

《辽史·食货志》(选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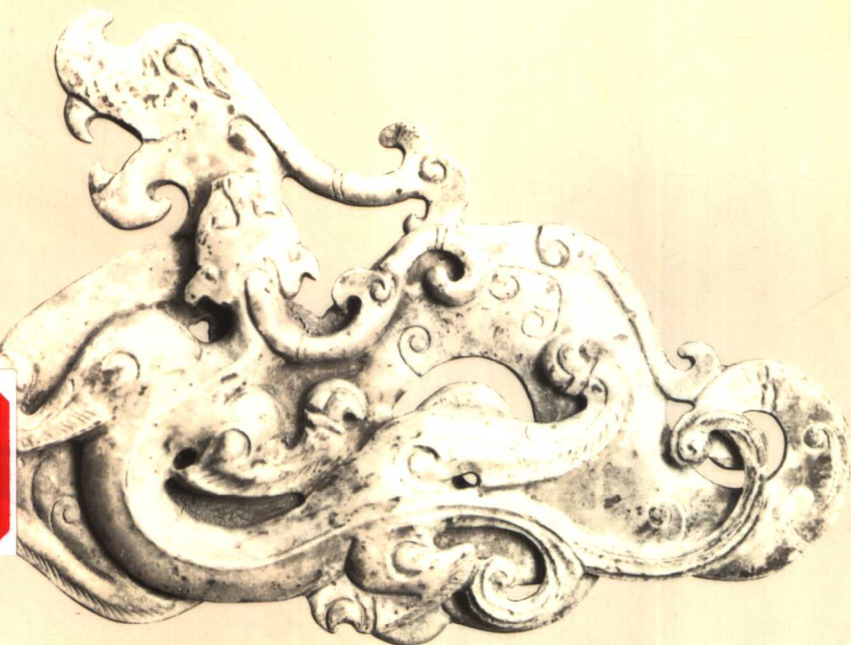
明朝时期

《明史·食货志》(选录)

清朝时期

《清史稿·食货志》(选录)

中国税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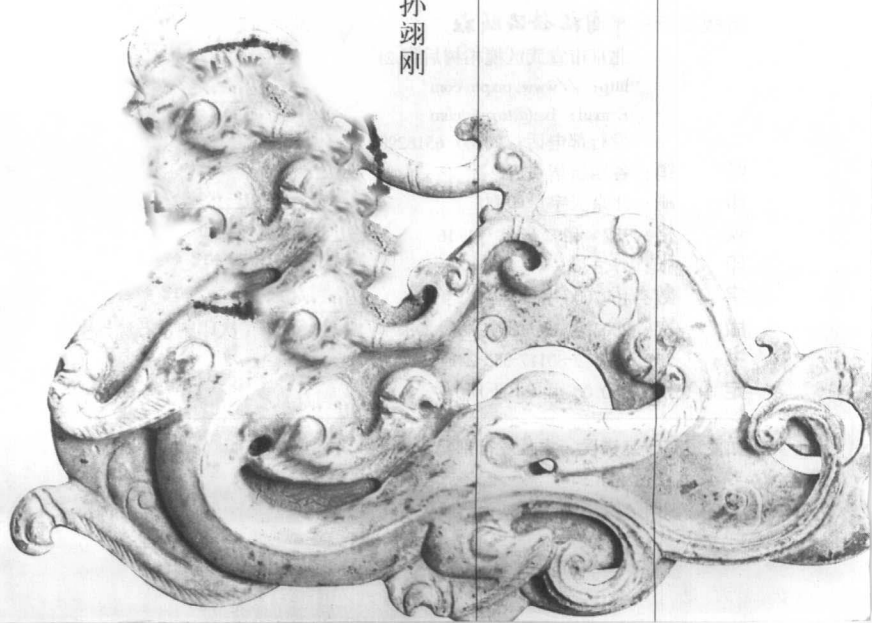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赋税史料辑要

纪事篇

(下册)

主编 郑仲兵 孟繁华 周士元(执行) 学术顾问 朱厚泽 于光远 萧灼基 孙翊刚



F812.92

Z455

合并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赋税史料辑要·纪事篇/郑仲兵, 孟繁华, 周士元

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3.12

ISBN 7-80117-650-2

I. 中... II. ①郑...②孟...③周... III. 赋税—经济史—史料—中国—古代 IV. F81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5175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国古代赋税史料辑要·纪事篇
作 者: 郑仲兵 孟繁华 周士元 主编

责任编辑: 朱承斌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 //www. taxph. com

E-mail: fxc@taxph. 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83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7.5

字 数: 1097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号: ISBN 7-80117-650-2/F·572

定 价: 180.00 元 (上下册)

如发现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经过近四年的努力，这部《中国古代赋税史料辑要》终于和读者见面了。

中国赋税方面的史料极其丰富。为了使读者阅读方便，开卷有益，我们决定将《中国古代赋税史料辑要》分为《纪事篇》、《言论篇》两部分采编注释，以便能够比较全面而明了地把中国赋税历史概貌反映出来。

一、《纪事篇》纵观上下数千年的赋税历史，把历代赋税制度建立及其沿革、历代赋税重要事略及其始末、历代王朝兴衰及其与赋税关系等方面的史料，按历史顺序加以采集编注，因此，《纪事篇》当为中国税赋发展史的资料汇编。

《言论篇》则围绕历代在制定国家赋税及财用政策的指导思想、政策实行过程中的利弊得失，而展开议论、争辩方面的史料，进行了选择采编。其中既有历代思想家、政治家、理财家关于敛财、用财、理财的文章，也有各朝大臣关于赋税的奏章文札，以及君主帝王的诏谕旨令。从多方位、多侧面反映各历史时期赋税方面的思想动态，《言论篇》当为中国税赋思想史的资料汇编。

二、关于《中国古代赋税史料辑要·纪事篇》的编撰思路。

1. 以各历史时期现存的第一手或初始史料为主体。如先秦部分，以经传有关篇章为主，秦汉至清各代，则以历代正史《食货志》（《史记》为“平准书”、“货殖列传”）赋税内容为主。

“食货”是中国古代的国家财政经济概念。它包含着收、支两大因素，一是指国家收入方面，就是税赋、徭役，以及赋税形态下的国家专卖（国榷）等经营运作；二是指国家支配使用方面，又叫国用、财用，反映中央政府对于税赋收入的管理、使用的情况。《尚书·洪范》中把食、货列为八政之首，确定了它在治政大纲中的“国计”概念和地位，《汉书》首次在史书中设置了“食货志”，使其成为正史中反映国家和社会经济的重要篇目。《汉书·叙传下》：“厥初生民，食货惟先”；《东汉观记·马援传》：“富民之本，在于食货”；唐杨炯《益州温江县令任冕神道碑》：“崇高在于宠禄，大欲在于食货”，足以表明我国古代把“食货”作为国计民生的经济范畴，因而其后历代史书总把税赋方面的典章制度、重大事件写入《食货志》。正是基于这一点认识，我们充分地发掘并使用了历代《食货志》的史料。

2. 历代会要、政书、类书等典籍，对其当代或历代赋税制度及重大事略作了系统的整理编排，条理分明，始末清晰；并通过对史料的挖掘，补充了正史，特别是对二十四史《食货志》中的一些重要内容阙如。我们选用了其中具有提纲挈领、拾遗补缺作用的内容，以避免史料运用上的杂泛迭出，努力做到详而不烦，简而有要，以便于读者对史料的实际理解、掌握和运用。

3. 《纪事篇》分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两宋、辽金元、明、清八个部分。为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史料，在每个部分的前面，分别附有编者的引言，概述该

历史时期的税收情况和问题；在每一史料篇前附有简介，介绍作品及作者的概况；文中有关段落前附有提示（如同标题），点出段落要旨。对于史料中的有关典故、古代税收的专用词汇等做了必要的注解。

三、关于《中国古代赋税史料辑要·言论篇》的编撰思路。

1.《言论篇》辑录了历代赋税思想方面的资料。税收是国家财政（古人称之为“国用”）的架构基础（或物质基础），而国用则是赋税思想得以建立的理论基础。他们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因此，我们在辑录《言论篇》时，以赋税方面的内容为主，同时兼顾到关于国用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经济发展方面的内容。这样，能够较全面地反映一个时期赋税思想的形成、沿革、更替过程。

2.《言论篇》的内容分为三大部分，即历代财税文论、历代帝王谕旨、历代奏章文札。历代财税文论选择了各朝代、各流派的思想家、政治家、理财家、官员，关于国家财税的著作、言论、奏章，以及围绕重大事件的争论等方面内容。历代帝王谕旨，则取材于各朝代皇帝关于财税的诏谕、令旨、御批等。历代奏章文札则是各代大臣对于国用、赋税，以及与赋税相关联的经济发展状况的奏疏、文札。这样分别处理史料，条理比较分明，有利于读者从不同的角度和深度审视历史上某一事件发生的因果关系。

3.这两部书对于所辑录的史料，牵涉到同一部史书时，则根据内容需要，分别予以安排。如《管子》中关于国家建立专卖制度、《孟子》中关于三代时期赋税的叙述，我们作为典章制度方面的史料列入《纪事篇》；而其中关于国用、赋税理论内容的篇章，则列入《言论篇》中。这样做既有利于弥补三代时期史实资料的不足，也有利于突出有关人物的财税思想。

4.《言论篇》的史料取材于历代典籍、二十四史、历代文选、历代诏令集和名臣奏章集、档案史料以及有关类书。在编辑体例上，与《纪事篇》基本一致。

四、《中国古代赋税史料辑要》全部采用简体字。其中夏历纪年、中国古代度量衡等数字，依旧沿用汉字数字，注释中公元纪年和计量等，则用阿拉伯数字。对于地名、姓名，除人们习以为俗者外，其余依然使用繁体字。

五、历代典籍由于版本不一，注者不一，引用不一，故凡颇有不同。因此，所选史料，基本按照原文，其中原文或有脱衍字、异体字，或该文与其他史料引文有差异者，本书一概照所选原文录用，且不再作诠释索引。另外，各种史料原文用字多有不同之处，如酤酒、酒餬，有的史料中则写为“沽酒”、“酒曲”，管子则写为“筮子”，阡陌写为“仟伯”，鸢鸟写成“摯鸟”等等，音义相等而字不同，本书在选录时，依据原文，未予改动；有些则在注解中简要说明。其余不再枚举。

编辑《中国古代赋税史料辑要》，虽着力吸收历代及当代学者的积极成果，但疏漏、偏颇、讹误在所难免。谨此就教于大方，敬祈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中央财经大学孙翊刚教授几经披阅，不吝赐教；责任编辑、中国税务出版社第二编辑部主任朱承斌先生，及负责本书校对的邢玉琳女士，为本书及时出版做了许多有价值的工作。

安徽滁州海顿集团董事长殷光衡先生，为本书修改提供了工作上的方便，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导 言	(1)	轻 重	(71)
-----------	-----	-----------	------

第一部分 先秦时期

概 要	(3)
《尚书·夏书·禹贡》	(5)
《尚书·周书·洪范》	(12)
《周 礼》(选录)	(16)
天官冢宰	(17)
地官司徒	(27)
《管子》(选录)	(41)
大匡第十八	(41)
海王第七十二	(42)
《春秋穀梁传》(选录)	(45)
《商君书》(选录)	(47)
更法第一	(48)
垦令第二	(50)
农战第三	(54)
《孟 子》(选录)	(58)
公孙丑章句上	(58)
滕文公章句上	(59)
告子章句下	(61)
尽心章句上	(61)
《通典·食货典》(选录)	(62)
田 制	(62)
赋 税	(65)
历代盛衰户口 周秦	(69)
平 准	(70)

第二部分 秦汉时期

概 要	(77)
《史记·平准书》	(79)
《史记·货殖列传》	(97)
《西汉会要·食货》(选录)	(113)
垦田数	(113)
限民名田	(113)
假民公田	(114)
劝农桑	(115)
田 租	(117)
赐民租赋	(117)
算 赋	(118)
口 赋	(119)
更 赋	(119)
户 赋	(119)
军 赋	(120)
算 管	(120)
算车船	(120)
算缗钱	(121)
租六畜	(121)
杂 税	(122)
给献费	(122)
以粟当赋	(123)
榷 酤	(123)
盐 铁	(123)

《汉书·食货志》·····	(125)	朔望令·····	(187)
食货上·····	(125)	《魏书·食货志》·····	(188)
食货下·····	(138)	《通志·食货略》(选录)·····	(201)
《东汉会要·食货》(选录)·····	(146)	田 制·····	(201)
田 制·····	(146)	赋 税·····	(204)
租 税·····	(147)	盐 铁·····	(207)
算 赋·····	(148)	鬻 爵·····	(207)
口 赋·····	(148)	榷 酤·····	(208)
更 赋·····	(149)	算 缗·····	(208)
调 度·····	(149)	杂 税·····	(208)
财 用·····	(150)	平 糴·····	(210)
盐 铁·····	(151)		
禁沽酒·····	(152)		
罢贡献·····	(152)		

第三部分 魏晋南北朝时期

概 要·····	(155)
《晋书·食货志》·····	(157)
《晋令辑存》(选录)·····	(169)
户调令第九·····	(169)
佃令第十·····	(170)
复除令第十一·····	(172)
关市令第十二·····	(174)
杂令上、中、下·····	(178)
仓库令·····	(180)
盐铁令·····	(181)
沽酒令·····	(181)
捕蝗令·····	(181)
捕兽令·····	(182)
擅兴令·····	(183)
营缮令·····	(183)
工作令·····	(184)
禁土令·····	(184)
给假令·····	(185)
左降令·····	(185)
元会令·····	(185)
五时令·····	(186)

第四部分 隋唐五代时期

概 要·····	(213)
《隋书·食货志》·····	(215)
《旧唐书·食货志》(选录)·····	(232)
食货上·····	(232)
食货下·····	(244)
《新唐书·食货志》(选录)·····	(255)
食货一·····	(255)
食货二·····	(261)
食货五·····	(270)
《文献通考》(选录)·····	(274)
关 税·····	(274)
榷 酤·····	(275)
榷 茶·····	(276)
杂征敛·····	(277)
土 贡·····	(279)
《旧五代史·食货志》·····	(280)
《五代会要》(选录)·····	(286)
租 税·····	(286)
杂 录·····	(287)
关·····	(288)
市·····	(288)
盐·····	(289)
铁·····	(290)

第五部分 两宋时期

概 要	(293)	硃(白硃、青胆、黄硃)	(415)
《宋史·食货志》(选录)	(295)	总论东南茶法	(415)
农 田	(295)	江 茶	(416)
方 田	(300)	建 茶	(416)
赋 税	(302)	蜀 茶	(417)
会 计	(317)	夔州茶	(417)
会 子	(330)	东南酒课	(418)
盐 上	(335)	经制钱	(418)
盐 中	(344)	总制钱	(419)
茶 上	(353)	经总制钱额	(420)
茶 下	(359)	田契钱	(421)
酒	(372)	称提钱	(421)
坑 冶	(379)	月桩钱	(422)
硃	(385)	折估钱	(423)
香 附	(387)	免行钱	(423)
商 税	(388)	籴引钱	(424)
市 易	(392)	身丁钱	(424)
均 输	(398)	僧道士免丁钱	(426)
互市舶法	(399)	市舶司本息	(426)
《梦溪笔谈》(选录)	(406)	行在诸军马草	(427)
陈恕改茶法	(406)	关上诸军马料	(427)
三说法	(407)	都下马料	(427)
均衡赋税	(408)	经界法	(428)
税目琐碎	(408)	官 田	(429)
食盐产销	(408)	屯 田	(430)
范祥制定盐钞法	(409)	营 田	(431)
范仲淹重农抑商	(410)	圭 田	(432)
茶 税	(410)	榷货务都茶场	(433)
茶 法	(410)	公使库	(433)
各地茶情	(412)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选录)	(413)	第六部分 辽金元时期	
国初至绍熙天下岁收数	(413)	概 要	(437)
景祐庆历绍兴盐酒税绢数	(414)	《辽史·食货志》(选录)	(439)
两浙岁入数	(414)	食货上	(439)
东南折帛钱	(414)	食货下	(443)
		《金史·食货志》(选录)	(447)
		田 制	(447)

租 赋	(453)	弓手税粮	(508)
牛具税	(458)	关渡盘诘	(508)
盐	(459)	牙保欺蔽	(509)
酒	(465)	和雇和买	(509)
醋	(467)	市 舶	(511)
茶	(467)	牙 行	(514)
诸征商	(468)		
金银之税	(469)		
《元史·食货志》(选录)	(470)		
经 理	(470)	概 要	(517)
税 粮	(471)	《明史·食货志》(选录)	(519)
科 差	(474)	田 制	(519)
海 运	(475)	赋 役	(527)
钞 法	(476)	盐 法	(541)
岁 课	(477)	茶 法	(551)
盐 法	(482)	坑 冶	(557)
茶 法	(487)	商 税	(560)
酒醋课	(488)	市 舶	(565)
商 税	(489)	马 市	(567)
市 舶	(491)	上供采造	(568)
额外课	(493)	柴 炭	(573)
《元史·刑法志·食货》	(496)	采 木	(573)
《大元通制条格》(选录)	(499)	珠 池	(574)
理 民	(499)	织 造	(575)
立社巷长	(500)	烧 造	(576)
佃种官田	(501)	《宛署杂记》(选录)	(577)
妄献田土	(502)	地 亩	(577)
官 田	(502)	人 丁	(578)
坟莹树株	(503)	徭 役	(578)
田讼革限	(503)	力 役	(579)
逃移财产	(503)	黄堡仓	(579)
江南私租	(504)	廊 头	(580)
召赁官房	(504)	宫庄子粒	(581)
打量田土	(504)	马 政	(582)
地 税	(505)	奶 口	(583)
学田地税	(505)	土 工	(584)
科 差	(506)	契 税	(585)
杂泛差役	(507)	铺 行	(586)

第七部分 明朝时期

第八部分 清朝时期

概 要	(591)
《清史稿·食货志》(选录)	(595)
田 制	(596)
赋 役	(600)
盐 法	(620)
茶 法	(632)
矿 政	(639)
征 权	(643)
会 计	(663)
《清朝通志·食货略》(选录)	(666)
田制上	(666)

赋税上	(671)
赋税下	(679)
杂税(茶法、坑冶、契税、行帖、杂征)	(684)
互市市舶之制	(688)

第九部分 附 录

历代赋税典章制度大事记	
——《古今图书集成》摘要	(695)
历代赋役简历	(695)
历代盐制简历	(712)
历代杂税简历	(720)
中国历代纪元表	(730)

三 说 法

世传算茶有三说法最便^①。三说者，皆谓见钱为一说，犀牙香药为一说，茶为一说。深不然也^②。此乃三分法耳。谓缘边入纳粮草^③，其价折为三分^④：一分支见钱，一分折犀象杂货，一分折茶。尔后又有并折盐为四分法，更改不一，皆非三说也。予在三司，求得三说旧案。三说者，乃是三事：博采为一说，便采为一说，直便为一说。其谓之博采者，极边粮草，岁入必欲足常额^⑤，每岁自三司抛数下库务^⑥，先封桩见钱^⑦、紧便钱^⑧、紧茶钞^⑨，（紧便钱谓水路商旅所便处^⑩，紧茶钞谓上三山场榷务，）然后召人入中。便采者，次边粮草^⑪，商人先入中粮草，乃诣京师算请慢便钱^⑫、慢茶钞及杂货。（慢便钱谓道路货易非便处，慢茶钞谓下三山场榷务。）直便者^⑬，商人取便于缘边入纳见钱，于京师请领。三说先博采，数足然后听便采及直便，以此商人竞趋争先赴极边博采，故边粟常充足，不为诸郡分裂^⑭，粮草之价，不能翔踊，亦皆盈衍^⑮，此良法也。予在三司，方欲讲求^⑯，会左迁^⑰，不果建议^⑱。

【注解】

- ①算茶：征收茶税。最便：比较普遍。
- ②深不然：非常不对。
- ③缘边：边远地区。
- ④折：即折变。这里指边远地区缴纳粮草，按应缴纳价值折给钱物。
- ⑤常额：正常的规定数额。
- ⑥抛数下库务：下达税收指标给库务。
- ⑦封桩：指封桩库，国家用于紧急时刻的仓库。见钱：这里指专用于支付收购粮草用的一部分现金。
- ⑧紧：快，相对于下文的慢便钱。便钱：向官府出售粮草，换取钞引。
- ⑨茶钞：商人出售粮草后，官府发给换取茶叶的代用券。
- ⑩所便处：交通方便的地方。
- ⑪次边：比边远地区近一些的地方。
- ⑫算请：请求批准收税。
- ⑬“直便者”句：直便就是商人为了方便快捷，在边远地区直接缴纳现钱，领取钞引，然后到京城兑换货物。
- ⑭分裂：各地截留。
- ⑮盈衍：指税收超额。
- ⑯讲求：准备实施。
- ⑰会左迁：恰巧要升迁调任。
- ⑱不果建议：最终没有讨论实施。

均 衡 赋 税

五代方镇割据，多于旧赋之外，重取于民。国初悉皆蠲正^①，税额一定^②。其间或有重轻未均处，随事均之。福、歙州税额太重^③，福州则令以钱二贯五百折纳绢一疋，歙州输官之绢止重数两^④；太原府输赋全除，乃以减价糴粟补之^⑤。后人往往疑福、歙折绢太贵，太原折米太贱，盖不见当时均赋之意也。

【注解】

①蠲正：更改、修正。

②一定：固定。

③福：指福州，治所在今福建福州市。歙：歙州，治所在今安徽歙县。

④止：仅。

⑤糴粟：买卖粮食。

税 目 琐 碎

夏秋沿纳之物^①，如盐麴钱之类，名件烦碎^②。庆历中^③，有司建议并合归一名，以省帐钞。程文简为三司使，独以谓仍旧为便^④，若没其旧名，异日不知，或再敷盐麴^⑤，则致重复。此亦善虑事也。

【注解】

①沿纳：按惯例缴纳的税钱。

②名件：名目种类。

③庆历：宋仁宗的第六个年号，公元1041—1048年。

④仍旧为便：按照原有的名目施行方便。

⑤或再敷：有人把过去的旧名称重新使用于……。

食 盐 产 销

盐之品至多，前史所载，夷狄间自有十余种，中国所出，亦不减数十种。今公私通行者四种^①：一者末盐，海盐也，河北、京东、淮南、两浙、江南东西、荆湖南北、福建、广南东西十一路食之；其次颗盐，解州盐泽及晋、绛、潞、泽所出，京畿、南京、京西、陕西、河东、襄、剑等处食之；又次井盐，凿井取之，益、梓、利、夔四路食

之；又次崖盐，生于土崖之间，阶、成、凤等州食之。唯陕西路颗盐有定课^②，岁为钱二百三十万缗。自余盈虚不常^③，大约岁入二千余万缗。唯末盐岁自抄三百万^④，供河北边采，其他皆给本处经费而已。缘边采买仰给于度支者^⑤，河北则海、末盐，河东、陕西则颗盐及蜀茶为多。运盐之法，凡行百里，陆运斤四钱，船运斤一钱，以此为率^⑥。

【注解】

- ①公私：指官盐和私盐。
- ②定课：固定的税额税收。
- ③自余：其他。
- ④自抄：从中抽调。
- ⑤仰给于度支：依靠国家财政支付。
- ⑥率：标准。

范祥制定盐钞法^①

陕西颗盐，旧法官自般运，置务拘卖。兵部员外郎范祥始为钞法，令商人就边郡入钱四贯八百售一钞^②，至解池请盐二百斤^③，任其私卖。得钱以实塞下^④，省数十郡般运之劳。异日犂车牛^⑤、驴以盐役死者，岁以万计，冒禁抵罪者^⑥，不可胜数，至此悉免^⑦。行之既久，盐价时有低昂，又于京师置都盐院，陕西转运司自遣官主之。京师食盐，斤不足三十五钱，则敛而不发^⑧，以长盐价；过四十，则大发库盐，以压商利。使盐价有常，而钞法有定数。行之数十年，至今以为利也。

【注解】

①范祥制定盐钞法，时间在宋仁宗庆历末年。范祥发现盐在搬运过程中，对官府对商民都有很大损失，于是制定施行了盐钞法。近人曾仰丰在《中国盐政史》中说：“其优点有四。以现钱入中而不以刍粟，可革高抬之弊，此其一。改官搬为商运，可省数十州郡搬之劳，乡户得免于赔累逃亡，此其二。就产盐之数量，为出钞之多寡，盐有定额，钞有定数，可杜虚估浮发之弊，此其三。商人于支盐后，须运往钞券内所载地点行销，是为有限制之自由贸易，既杜壅塞，复绝居奇，此其四。”

- ②就：到。一钞：一张盐票。
- ③请盐：兑换盐。
- ④以实塞下：充实边疆的经费。
- ⑤犂车：运输货物的大型车辆。
- ⑥冒禁：违法。
- ⑦悉免：全部免除。
- ⑧敛而不发：收存不卖。

范仲淹重农抑商

庆历中，议弛茶盐之禁及减商税^①。范文正以为不可：茶盐商税之人，但分减商贾之利耳，行于商贾，未甚有害也。今国用未减^②，岁入不可阙^③，既不取之于山泽及商贾，须取之于农。与其害农，孰若取之于商贾^④。今为计莫若先省国用，国用有余，当先宽赋役，然后及商贾。弛禁非所当先也。其议遂寝。

【注解】

①弛茶盐之禁：放开茶盐的禁令。

②国用：国家经费开支。

③阙：缺少。

④孰若：还不如。

茶 税

国朝茶利，除官本及杂费外^①，净入钱：禁榷时取一年最中数^②，计一百九万四千九百三十八贯八百八十五，内六十四万九千六百九十九贯茶净利，（卖茶，嘉祐二年^③，收十六万四千三百一十一贯五百二十七，除元本及杂费外，得净利十万六千九百五十七贯六百八十五。客茶交引钱，嘉祐三年，除元本及杂费外，得净利五十四万二千一百一十一贯五百二十四。）四十四万五千二十四贯六百七十茶税钱。（最中嘉祐元年所收数，除川茶钱外。）通商后来，取一年最中数，计一百一十七万五千一百四贯九百一十九钱，内三十六万九千七十二贯四百七十一钱茶租，（嘉祐四年通商，立定茶交引钱六十八万四千三百二十一贯三百八十，后累经减放，至治平二年，最中分收上数。）八十万六千三十二贯六百四十八钱茶税。最中，治平三年，除川茶税钱外会此数。

【注解】

①官本：官府本钱。

②中数：居中数、平均数。

③嘉祐：宋仁宗的第九个年号，公元1056—1063年。

茶 法

本朝茶法：乾德二年^①，始诏在京、建州、汉、蕲口各置榷货务^②，五年，始禁私

卖茶，从不应为情理重^③。太平兴国二年^④，删定禁法条贯，始立等科罪。淳化二年^⑤，令商贾就园户买茶^⑥，公于官场贴射^⑦，始行贴射法。淳化四年，初行交引^⑧，罢贴射法。西北入粟，给交引，自通利军始。是岁，罢诸处榷货务，寻复依旧。至咸平元年^⑨，茶利钱以一百三十九万二千一百一十九贯三百一十九为额。至嘉祐三年，凡六十一年，用此额，官本杂费皆在内，中间时有增亏，岁入不常。咸平五年，三司使王嗣宗始立三分法，以十分茶价，四分给香药，三分犀象，三分茶引。六年，又改支六分香药犀象，四分茶引。景德二年，许人入中钱帛金银，谓之三说。至祥符九年^⑩，茶引益轻^⑪，用知秦州曹玮议，就永兴、凤翔以官钱收买茶引，以救引价，前此累增加饶钱^⑫。至天禧二年^⑬，镇戎军纳大麦一斗，本价通加饶^⑭，共支钱一贯二百五十四。乾兴元年^⑮，改三分法，支茶引三分，东南见钱二分半，香药四分半。天圣元年^⑯，复行贴射法，行之三年，茶利尽归大商，官场但得黄晚恶茶^⑰，乃诏孙奭重议，罢贴射法。明年，推治元议省吏^⑱、计覆官、旬献等，皆决配沙门岛^⑲，元详定枢密副使张邓公、参知政事吕许公、鲁肃简各罚俸一月，御史中丞刘筠、入内内侍省副都知周文质、西上阁门使薛昭廓、三部副使，各罚铜二十斤；前三司使李谿落枢密直学士，依旧知洪州。皇祐三年，算茶依旧只用见钱。至嘉祐四年二月五日，降敕罢茶禁。

【注解】

①乾德：宋太祖的第二个年号。二年：公元964年。

②榷货务：官茶专卖的贸易机构。

③从不：指违反禁令。应为情理重：就以情理（法令）加重处罚。

④太平兴国：宋太宗的第一个年号，公元976—984年。

⑤淳化二年：宋太宗的第四个年号，公元991年。

⑥园户：宋代种茶的农户。园户无权支配自产的茶叶，要按官府的分配，销售给茶商，不得私贩，园户以茶缴纳赋税。

⑦贴射：贴射法即令商人缴纳茶叶净得的利润，发给证券，凭券直接向园户买茶出售。此法行于淮南及东南地区，减少了官府买、卖、运输茶叶的费用。但茶商只买好茶，不买次茶，也给官府造成亏损。

⑧交引：此处指采办军粮用的代用有价证券。《文献通考》载：“雍熙后用兵，乏于馈饷，岁令商人输刍粮塞下，酌地之远近不为直，取市价而后增之，授以要券，谓之交引，至京师给以缗钱。又移文江、淮、荆、湖给以颗末盐及茶。”

⑨咸平元年：宋真宗的第一个年号，公元998年。

⑩祥符九年：宋真宗的第三个年号，公元1016年。

⑪茶引：官府发给茶商的茶叶运销凭证，熙宁七年（1074年）实行川茶专卖。令茶商必须在官场买茶，发给长引，每引按茶价征十分之一引税，免除过税。

⑫饶钱：利钱。

⑬天禧二年：宋真宗的第四个年号，公元1018年。

⑭本价通加饶：本钱并加上利钱。

⑮乾兴元年：宋真宗第五个年号，公元1022年。

⑯天圣元年：宋仁宗的第一个年号，公元1023年。

⑰黄晚：恶茶。谷雨以后产的茶叫晚茶，其色泽黄暗者为恶茶。

⑱推治：追究治罪。元：原。

⑲决配：判罪发配。

各地茶情

国朝六榷货务，十三山场，都卖茶岁一千五十三万三千七百四十七斤半，祖额钱二百二十五万四千四十七贯一十。其六榷货务，取最中，嘉佑六年，抛占茶五百七十三万六千七百八十六斤半，祖额钱一百九十六万四千六百四十七贯二百七十八；荆南府祖额钱三十一万五千一百四十八贯三百七十五，受纳潭、鼎、澧、岳、归、峡州、荆南府片散茶共八十七万五千三百五十七斤；汉阳军祖额钱二十一万八千三百二十一贯五十一，受纳鄂州片茶二十三万八千三百斤半，蕲州蕲口祖额钱三十五万九千八百三十九贯八百一十四，受纳潭、建州、兴国军片茶五十万斤；无为军祖额钱三十四万八千六百二十贯四百三十，受纳潭、筠、袁、池、饶、歙、江、洪州、南康、兴国军片散茶共八十四万二千三百三十三斤；真州祖额钱五十一万四千二十二贯九百三十二，受纳潭、袁、池、饶、建、歙、建、抚、筠、宣、江、吉、洪州、兴国、临江、南康军片散茶共二百八十五万六千二百六斤；海州祖额钱三十万八千七百三贯六百七十六，受纳睦、湖、杭、越、衢、温、婺、台、常、明、饶、歙州片散茶共四十二万四千五百九十斤。十三山场祖额钱共二十八万九千三百九十九贯七百三十二，共买茶四百七十九万六千九百六十一斤：光州光山场买茶三十万七千二百十六斤，卖钱一万二千四百五十六贯；子安场买茶二十二万八千三十斤，卖钱一万三千六百八十九贯三百四十八；商城场买茶四十万五千五百三十三斤，卖钱二万七千七十九贯四百四十六，寿州麻步场买茶三十三万一千八百三十三斤，卖钱三万四千八百一十一贯三百五十；霍山场买茶五十三万二千三百九斤，卖钱三万五千五百九十五贯四百八十九；开顺场买茶二十六万九千六十七斤，卖钱一万七千一百三十贯；庐州王同场买茶二十九万七千三百二十八斤，卖钱一万四千三百五十七贯六百四十二；黄州麻城场买茶二十八万四千二百七十四斤，卖钱一万二千五百四十贯；舒州罗源场买茶一十八万五千八十二斤，卖钱一万四百六十九贯七百八十五；太湖场买茶八十二万九千三十二斤，卖钱三万六千九十六贯六百八十；蕲州洗马场买茶四十万斤，卖钱二万六千三百六十贯；王祺场买茶一十八万二千二百二十七斤，卖钱一万一千九百五十三贯九百九十二；石桥场卖茶五十五万斤，卖钱三万六千八十贯。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选录)

【简介】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是南宋李心传编撰。

李心传(1167—1244年),字微之、伯征,号秀岩,隆州井研(今属四川)人。庆元元年(1195年)因参加贡举考试落第,便不走仕途,闭门读书三十年,成为“有史才,通故实”的学者。经人推荐,由四川至临安,任史馆校勘,赐进士出身。编修了《十三朝会要》,官至工部侍郎。后被人弹劾免职。其主要著作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旧闻证误》等。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虽然名曰杂记,但在体例上与会要略同。《四库提要》说它“首尾完赡,多有马端临《文献通考》、章俊卿《山堂考索》及《宋史》诸者所未载,故《通考》称之为南渡以来野史之最详者。王志禔《居易录》亦称其大纲细目粲然悉备,为史家之巨擘,言宋事者当必于是有证焉”。

国初至绍熙天下岁收数^①

国朝混一之初^②,天下岁入缗钱千六百余万,太宗皇帝以为极盛,两倍唐室矣。天禧之末^③,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余万缗。嘉祐间,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余万缗。其后月增岁广,至熙、丰间,合苗、役、易、税等钱,所入乃至六千余万。元祐之初,除其苛急,岁入尚四千八百余万。渡江之初,东南岁入不满千万,逮淳熙末,遂增六千五百三十余万焉。今东南岁入之数,独上供钱二百万缗,此祖宗正赋也;其六百六十余万缗,号经制,盖吕元直在户部时复之;七百八十余万缗,号总制,盖孟富文秉政时创之;四百余万缗,号月桩钱,盖朱藏一当时取之。自经制以下钱,皆增赋也。合茶、盐、酒、算、坑冶、榷货、杂本、和买之入,又四千四百九十余万缗,宜民力之困矣。

【注解】

①国初至绍熙:从宋建国到南宋光宗绍熙年间,共约230年。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宋王朝由盛极而衰。这里记录了两宋期间几个重要历史阶段的国家赋税收入状况,非常具有史料价值。

②混一之初:建国初期。宋建国于公元960年。

③天禧:宋真宗的第四个年号,公元1017—1021年。